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2525 9221
電話號碼：2810 2178
本函檔號：FIN CR 7/2201/02
來函檔號：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議員：

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附屬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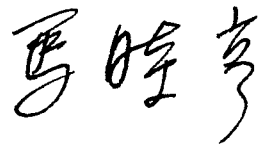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一年及延續電氣化車輛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優惠三年。政府在推行這些建議時，須制定附屬法例。我致函告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為施行上述兩項優惠而所需的附屬法例供審議的計劃。

現時由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通過的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每公升 1.11 元)，有效期將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立法會藉決議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以調整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否則稅率便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自動回復每升 2.89 元。

現時就電氣化車輛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是由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的。除非立法會依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5(4)條，藉決議案決定較後的到期日，否則豁免會自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有鑑於此，我擬在本年三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即在三月內最後可以動議通過決議案的例會)動議通過上述兩份決議案，以實施這些延長優惠建議。我正請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的規定，免除就決議案須在十二日前作出預告的規定。

請你把這信件提供給各議員參考。並請你支持有關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